

第四章

薪酬趨勢調查制度

4.1 薪酬趨勢調查制度提供在私營機構的全職僱員在過去一年平均薪酬變動的指標。向參與機構收集的資料，包括因一般增薪而增加的薪金數額、勞績獎賞及按級內遞增薪額。按照當局於一九八八年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從上述數據扣減以每一薪酬級別薪酬開支的百分值計算的公務員遞增薪值後，才得出淨薪酬趨勢指標。當局調整公務員薪酬時，會考慮這些指標，以達到調整的幅度與私營機構僱員的平均調整幅度大致相若。不過，薪酬趨勢指標並非決定調整幅度的唯一基礎，其他因素如當時的社會及經濟狀況與財政因素等，都在考慮之列。

一九九一／九二年薪酬趨勢調查

4.2 按照正常做法，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命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一九九一／九二年薪酬趨勢調查。該調查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五月進行。該組收集一九九一年四月二日至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的十二個月內65間選定公司的薪酬調整資料，按照既定的準則進行分析。然後，委員會確認調查結果，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將結果公布。該調查的結果概要載於附錄G。

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

4.3 為一九九二／九三年薪酬趨勢調查作準備，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檢討了調查方法。委員會建議增加11間公司以擴大調查範圍，並應將時薪僱員從薪酬趨勢調查剔除。本會同意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應從一九九二／九三年度開始邀請該11間公司參與調查，因為這樣做可以改善調查的代表性。不過，除了一位擔任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的委員外，本會不同意將時薪僱員剔除的提議。本會作出該決定時，是基於下列的因素：

- (a) 這類僱員屬於固定的全職僱員，並以服務時間長短（而非以工作數量多少）按日薪及月薪僱員一樣的條件而支薪。就這方面而言，他們的薪酬基礎與公務員相似；
- (b) 他們的薪酬是經考慮薪酬市值的一般變動而每年調整一次的。這種安排與公務員每年調整薪酬一次無異；
- (c) 他們從事相類於第一標準新級公務員的工作；及
- (d) 如剔除時薪僱員，現有的總調查人口115,969人將縮減4.3%，低層薪金級別的調查人口亦將縮減6.6%。若調查範圍按上述建議予以擴大，這兩項百分率數字將沒有顯著改動。

4.4 本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就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去信總督，該信副本載於附錄H。當局已接納本會的建議。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4.5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於一九八三年在本會建議之下由政府成立，屬於一個獨立機構，其主要功能是監察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 (b) 分析調查所得結果，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數據的既定準則，獲得正確引用；
- (c)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
- (d) 就與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關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4.6 在進行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方面，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唯一及最後的權力所在。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並無凌駕該委員會的權力。

4.7 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常委會兩名委員（其中一位出任主席，另一位出任候補主席）、常委會秘書長、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及代表一名、政府當局代表二名、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紀律部隊評議會員方代表二名，以及作為該委員會觀察員的警察議會代表二名。一九九二年常委會的代表仍然是蘇國榮先生及雅利安先生，前者出任委員會主席，後者則為候補主席。

4.8 薪酬研究調查組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召開三次會議。第一次於一月份召開，授命進行一九九一／九二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第二次會議於五月進行，委員會審閱及確定調查所得的結果。十月份召開第三次會議時，委員會則檢討調查的方法及其他有關問題。